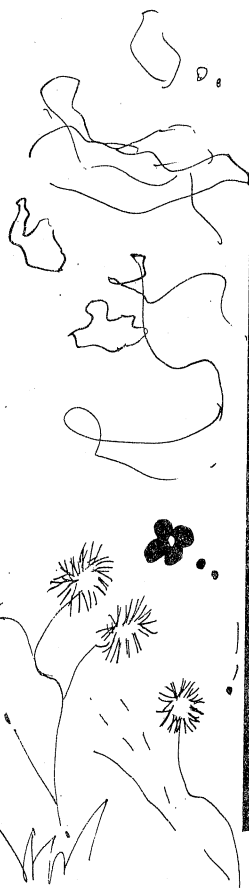


著作原件之探討

張弘郁



作。

由以上可知，凡是尚未發行之著作，無論何類皆須繳交原件接受審查。然而若是美術、圖形、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及攝影著作，即使已經付諸發行了，還是得繳交著作原件。

在此茲就著作權申請註冊手續時著作權委員會受理之各類著作須繳交原件之形態敘述如后：

一、文字著述：原件為以手繕之草稿形態為主。若有能力於創作時逕自打字也未嘗不可。

二、文字著述之翻譯：情形同文字著述。

三、編輯著作：以手繕、打字或非手繕、打字（即以剪輯貼附現成資料之方式），甚或兩者兼具皆可。

四、美術著作：原則上分平面

著作原件就是著作首次附著之物，所以媒介物應是有形固定之物體。

而目前凡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皆是著作。

著作權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在受理著作權註冊申

請案時規定需要繳交著作原件的原則有下列幾種：

一、尚未發行之著作。

二、美術、圖形、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

三、攝影著作。

四、……。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著

的及立體的；平面的以手工描繪爲主，立體的亦以手工表現爲主。

五、圖形著作：情形同美術著作。

六、音樂著作：旋律之創作，除非以符號記載方式留存，否則無法明確；此處所指原件應爲藉國際通用之符號記載，將旋律之大綱以樂譜方式展現。

七、錄音著作：指聲音首次直接附著於媒介物上。

八、攝影著作：指就實體物拍攝影像於攝影用媒介物上。

九、電腦程式著作：以手繕的或以電腦列表設備打印出能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爲目的所組成之指令。

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以儀器繪製成之器械結構或分解圖、電路圖或其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附有文字說明

亦可。

十一、其他著作：目前較不明確，欲歸屬於本類申請註冊之創作，可說是全軍覆沒，不得其門而入。

以上爲各類著作所須繳交原件之形態，因篇幅關係，無法詳細描述各類著作原件之本質形態。

至於因目前電腦科技設備進步，很多文字、圖形皆可直接以電腦打出或繪出。亦即需利用到造字或繪圖軟體，方能顯現所要的文字或圖形；有關此點，可能牽涉到利用到他人電腦程式著作而產生自己之著作情形，所以要留意是否牽涉到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亦或其他之爭議。就目前註冊實務來講，內政部著委會受理申請案之原件若是以電腦列印方式爲之者，尤其是以繪圖軟體繪製

而成之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來講，著委會皆會要求申請人限期作負責之說明甚至勒令補繳原著作權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否則不准予著作權註冊。

最後提到有關社會大眾及一般申請人對著作原件之觀念，咸認爲只要符合前述的條件就可，而不管是否其內容是取材自何處；但是著作最基本的條件是有原創性之創作，捨此之外別無他途。亦有些朋友認爲自己首次擅自取得他人之第一手資料；或國外已有，但國內尚無之資料，而據以再製造所謂之形式原件，再携至著委會申請著作權註冊，雖可能蒙蔽著委會一時，但恐非長久之計；有朝一日被撤銷著作權註冊也不無可能，屆時後悔已莫及了，在此願與各位工商先進相互共勉之。